

# 天津城建大学用户代表评标工作告知书

\_\_\_\_\_同志:

您作为我校用户代表，即将参加我校\_\_\_\_\_项目（项目编号：\_\_\_\_\_）的招标采购工作。为加强学校政府采购廉政建设，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以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8号）、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16]198号）及《天津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津财规〔2022〕2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作为我校用户代表不得有下列行为，特此告知：

1. 对特定供应商、特定品牌或特定技术发表任何倾向性、歧视性、排他性、引导性意见；
2. 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明示或暗示授标意图；
3. 代替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打分、拟写评审意见等；
4. 非法干预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；
5. 非法透露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；
6. 非法泄露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；
7.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行为。

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全部内容，违反以上告知内容的一切责任，由我本人承担。（请承诺人手抄此段话）

承诺人（手写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